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

110R47 雙流國家森林遊樂區遊客服務中心餐飲委外營運標租案 標租說明書

(111.02.18 版)

雙流國家森林遊樂區位於屏東縣獅子鄉，園區面積約 1,584.85 公頃，內有四條登山步道-帽子山步道、白榕步道、沿山步道、瀑布步道，海拔分布 150-700 公尺。園區內設施包含遊客中心暨自然教育中心、瀑布步道大涼亭、親水階梯、林靜小亭、濱溪休憩廣場、無障礙野餐桌椅，主要景點包括陽光草坪、雙流瀑布、彩虹橋、森林教室等。108-110 年的遊客量分別為 91,245、155,039 及 121,287 人次。為期提供遊客優質旅遊環境及提升服務品質，使遊客至園區能選購在地及特色商品與餐飲服務，依據國有財產法、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與精神，茲將遊客服務中心餐飲服務區空間（55.662 平方公尺）辦理委託營運工作，應行注意事項列明如下：

- 一、 本案企劃書應依下列格式書寫並以 A4 規格紙張、直式書編排、雙面印刷圖樣得採 A3 規格紙張（請折頁為 A4 規格），須加目錄、編頁碼並加封面裝訂共 10 份，內文以不超過 50 頁為原則。主要內容應至少包括以下說明：

(一)經營實績

1. 廠商簡介
2. 經營管理實績說明
3. 經營組織、成員及業務分工簡介
4. 經營管理技術及相關經營管理績效說明
5. 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及證書。

(二)整體營運計畫

1. 整體空間配置規劃（含圖說）
2. 整體營運管理構想（含創新營運模式）—營業時間、餐飲類別（至少需含簡餐、熱食、素食）、販售商品、品項及訂價策略等。

3. 行銷宣傳計畫—行銷推廣活動、創意發揮。
4. 人力組織架構
 - A. 營運人力規劃、人員參與度、專業資格及證書、薪資結構（需符合勞基法）、員工福利及教育訓練等（含專、兼職人員）。
 - B. 尖峰及離峰、淡季及旺季人力規劃。
5. 遊客服務與安全管理計畫：包含保險措施、服務品質、食品衛生管理（食品原料安全）、品質管理、危機及緊急事故處理、客訴處理、環保及環境清潔衛生（含餐具清潔、個人衛生、廚餘處理、廢油處理、回收處理…等。）

(三)財務計畫

1. 每年權利金：
 - A. 定額權利金 **21,000 元/年**。
 - B. 變動權利金至少為每年營業收入之 1%，並說明估算模式。

備註：變動經營權利金計收方式說明表

每年營業收入區間(元)	繳交權利金費率
1,650,000(含)以下部分	1%
1,650,001~2,000,000(含)部分	2%
2,000,001~2,350,000 以上部分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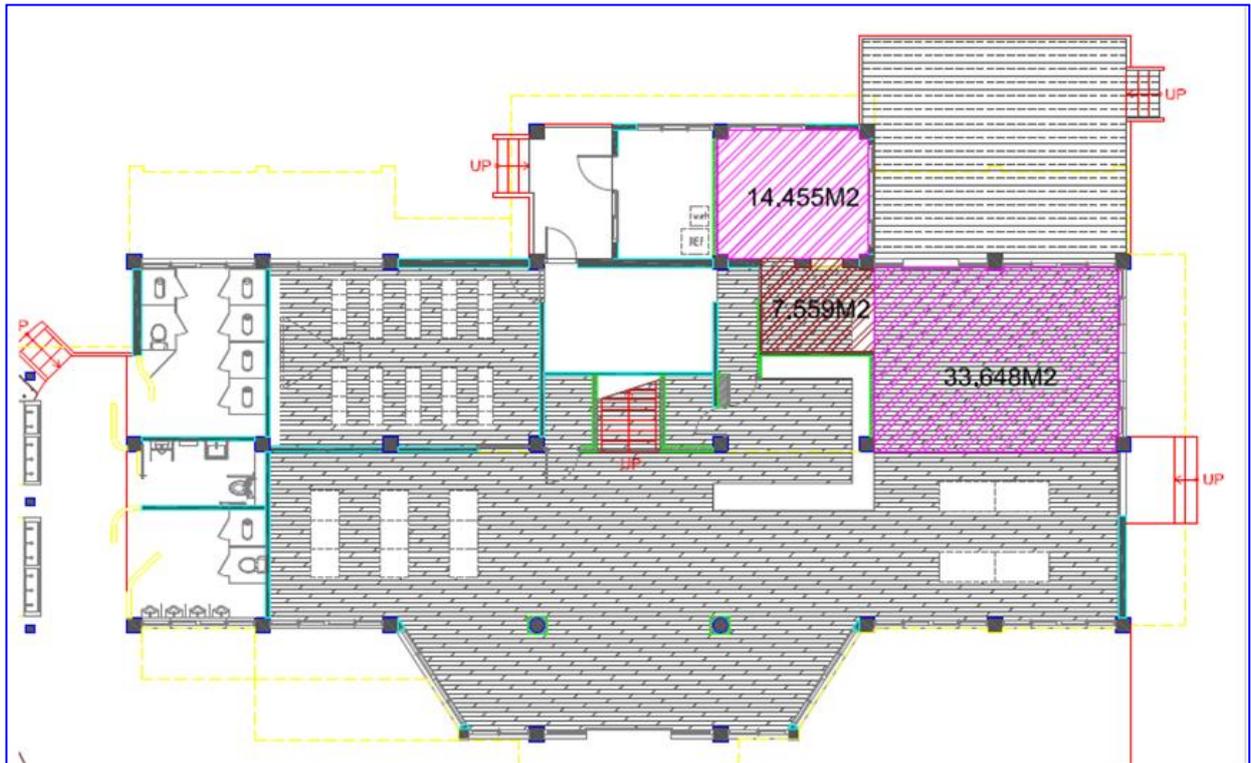
2. 財務效益評估之合理性（提供預估財務報表，包含收入、成本及費用分析等財務管控計畫、帳務審核機制、含各明細及 5% 加值營業稅，並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3. 擬投資設備之項目與經費說明。

(四)創新回饋服務建議書撰寫格式：

- A. 本案其他創意構想或回饋方案，包含提供本處機關員工、機關上級人員、環境教育教師及國家森林志工等人員出示相關證明優惠方案。
- B. 公益性回饋方案及其他創意構想。

二、 標租經營範圍及經營項目

- (一)機關提供雙流國家森林遊樂區—遊客服務中心一樓部分空間(55.662 m²)予乙方營運，得標廠商經營餐飲、商品展售、舉辦活動等服務。乙方使用目的不牴觸之限定物權仍屬甲方，乙方僅享有營運之權利。場地範圍及平面圖詳如附圖。



遊客服務中心一樓平面圖(粉紅色色塊標示面積處為承租範圍)

(備註:以上平面圖僅供參考，實際尺寸依建築現況為主)

(二)可經營項目

1. 餐飲部分：簡餐、輕食、水果、糕點、冰品等。
2. 販賣部分：
 - A. 零食、生活商品。
 - B. 在地食材或農特產品。
 - C. 政府出版品或自然保育、環境教育等相關商品。
 - D. 手工藝及林業產品等紀念品。
 - E. 部落及森林遊樂區生態旅遊、山林教育活動等旅遊商品。
 - F. 其他經機關同意者。

(三)不得經營商品與項目

1. 檳榔、酒、煙及其他影響環境衛生及民眾健康安全之物品。
2. 非法之野生動物製成之餐點、來源難以證明之貴重木工藝品及其他造成機關負面形象之餐飲產品或商品。
3. 明火表演及其他法規禁止營業項目或販賣之商品。
4. 其他經機關認定不宜販售之商品。

三、標租期間：決標之日起算 3 年止。營運績效評鑑 2 次甲等以上者，得標廠商得洽本處申請優先續租 1 次，機關保留與得標廠商續約 1 次並以 2 年為限之權利，惟乙方履約期間有重大缺失，則甲方得保留續約權利，另廠商需於契約期滿前 4 個月向本機關提出申請，逾時則喪失優先續約權。

四、租金及權利金：

- (一) **土地、房屋租金**：依「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第 5 點規定：年租金最低為土地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五計算。
- (二) 本案採土地及房屋一併標租，年租金最低為土地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五，房屋按當期課稅現值乘以百分之十。另營運所產生水費、電費、網路費及其他相關費用由得標廠商自行支付。
- (三) **定額權利金**：第一年 21,000 元/年，第二年起 42,000 元/年。定額權利金應自乙方開始決標之日起算 30 日內繳交，次年起於每年 1 月 31 日前繳交。
- (四) **經營權利金**：乙方自決標日起，每年應繳變動經營權利金。經營權利金按乙方經營本契約所有事業所產生之總營業收入就不同級距收入乘以一定比率計收，以累進依方式計算變動權利金(詳變動經營權利金計收方式說明表)：

變動經營權利金計收方式說明表

每年營業收入區間(元)	繳交權利金費率
1,650,000(含)以下部分	1%
1,650,001~2,000,000(含)部分	2%
2,000,001~2,350,000 以上部分	3%

(五) 變動權利金，每年度 2 月 28 日前，乙方應按本契約會計師簽證或自結財務報表，計算並繳交前一年度變動經營權利金額。

(六) 若逾期繳納權利金或繳納不足時，每逾一日處懲罰性違約金 500 元/日，依逾期天數計算之，倘乙方逾期 1 個月仍未給付，甲方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契約。

五、廠商經營應注意事項：

(一) 廠商不得將營運管理權讓與第三人，或委託第三人代為營運管理。

(二) 廠商不得將承租範圍轉租或轉借第三人使用。

(三) 廠商之代理人、受雇人、受任人、承攬人或其他履行輔助人所為與履行本契約義務之有關行為，皆視同廠商之行為，若有違反上開規定，廠商應負責及負擔相關賠償費用。

(四) 服務品質與銷售價格應受機關管控。

(五) 營業場所除人力不可抗拒之情事或經機關同意，應全年對外開放營業(除夕休園)。

(六) 如需對經營區域進行裝潢或佈置時，應講究美感有統一性，且不得損害原有建築結構為原則，應檢具相關施工圖說資料，並符合建築執照使用用途編定限制規定，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同意後，始得為之。各項固定裝潢及隔間等增設固定設施，於契約屆滿後歸屬機關所有，其餘非固定設施除經機關認可保留外，得標廠商應自行負責搬遷，將經營之場所交還機關，不得向機關要求任何補償費用或給付。若得標廠商於契約期滿未予搬遷，機關得代為處理，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或自履約保證金扣抵。

(七) 販售商品及相關服務所收取費用，應合理公道，商品應確實標價，並符合商品標示法。

(八) 應於單月 25 日前將前二個月份營業場所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送達機關，以作為全年度之整體營業額之依據。

(九) 應於遊客服務中心服務台放置**餐飲服務遊客意見表**，遊客之任何申訴應立即處理並將問題及處理情形於當日告知遊樂區現場管理人，同時就遊客反映意見提出因應對策，供機關稽核之參考。

(十)應優先聘請獅子鄉周邊社區居民。

六、廠商銷售貨品及食品應注意事項：

- (一)紀念品、動植物生態相關影音光碟、書籍等為主，並應提供櫃位銷售具環境教育性質之商品或由機關授權之紀念品、出版品等。
- (二)販賣之商品應符合遵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商品標示法」、「飲用水管理條例」、「水污染防治法」、「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等及其他相關法令。
- (三)為維護環境衛生及防止二次公害，廠商所用容器須使用衛生及環保主管機關允許使用之環保容器，外帶之食品不提供不可回收之餐具。
- (四)銷售貨品應標明價格，不得高於便利超商售價之同廠牌商品之20%及違反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 (五)出售商品或服務所得之款項，應於收取當時立即開立統一發票，不得以任何方式轉移或逃漏繳納稅賦或應繳納之經營使用費。違者本機關得終止契約，並沒收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尚未到期之權利金。
- (六)廠商營業及使用場所應隨時檢查及保持整潔衛生，及其所需消耗品（衛生紙及清潔用品）、清潔工具等由廠商提供，垃圾及廚餘由廠商自行合法處理，不得影響園區內景觀及環境衛生。
- (七)乙方應定期清潔營業用品外觀，如有影響觀瞻情事者，甲方有權要求乙方限期改善。
- (八)乙方所有食品製造均應符合安全與衛生要求，若因食用乙方提供之食品而引發食物中毒事件，乙方須負責賠償及全部之法律責任。
- (九)乙方對販售商品之品質，須負瑕疵擔保責任，如因販售之商品危害任何人生命、身體、健康、財產者，乙方應負一切民、刑事責任及賠償相關損失，並以違約論，必要時，甲方得終止契約。
- (十)乙方行為必須符合消費者保護法、商品標示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違者甲方得終止本契約，如因所提供商品、服務或其他事由，造成損害消費

者權益者，除應自負法律責任外，並應賠償甲方及第三人所受之損害。

- (十一) 乙方簽定契約時應同時投保公共意外險及綜合等保險，此類保險項目應包括用餐人員飲食衛生中毒理賠及保險暨消費者使用產品後發生不適的理賠；以上所需費用由乙方自行負擔。乙方對標的物保險期間，若有保險範圍不足、保險金額過低、保險期間不足或其他投保未盡事宜，造成甲方或其他第三人損害時，乙方應負擔全部責任（含賠償責任）。前項保險期間應涵蓋契約履約期間，並將保單影本置於營業點供民眾查閱。

七、廠商應辦事項：

- (一) 廠商就本契約設施及設備應負善良管理人保管責任，如有必要並應施以適當之修繕保養維護，否則應就其毀損、滅失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因不可抗力所致之毀損、滅失者，不在此限。廠商就因不可抗力所致本契約設施及設備之毀損、滅失應立即通知機關並停止該等設施及設備之使用。
- (二) 廠商怠於為前項修繕維護，機關得以書面預告通知廠商後，自行或委託第三人修繕維護之，所需費用概由廠商負擔，其因而致機關受損者，機關並得請求損害賠償。但本項規定不得解釋為機關負有自行或委託第三人為修繕維護之義務。
- (三) 廠商就本契約設施及設備保管不善或就應停止使用之設施及設備繼續使用所致第三人之損害，均由廠商負損害賠償責任，如因而造成機關任何損害，亦由廠商負損害賠償責任。
- (四) 廠商就本契約設施內之環境清潔與安全衛生維護工作，應自行負責妥善處理，不得將菜渣或廚餘逕倒排水溝，若有因而阻塞排水溝或造成野生動物取食情況，廠商應負責排除。
- (五) 廠商不得將本契約權利及義務之一部或全部轉讓或設定質權予他人，亦不得將本契約設施、設備一部或全部以出租、出借或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或設定任何負擔。
- (六) 廠商經營商品及相關服務得收取費用，其費率由廠商自行訂定，報請機關核備，並公告於明顯處所。其經營販賣價格須合理公道，並應與機關協商認可，不得任意抬高價格。

- (七)機關就廠商經營本契約業務之環境衛生、安全設備、用電安全或廢棄物處理，得逕行或會同主管機關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檢查，若發現任何違法經營或經營不善者，廠商應依機關或主管機關所定期限改善，逾期未改善者，則依有關規定處罰。
- (八)廠商營業如有危害第三人安全之虞時，機關得令其暫停一部或全部之營業，並限期改善之，如因而造致第三人任何損害，均由廠商負損害賠償責任。
- (九)廠商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對機關所提供範圍內應負善良管理人之保管責任，對當地之森林火災、盜伐、盜墾、放牧、病蟲及動物為害等均有防止發生之義務，如有發現上述情形，應隨時通知機關。
- (十)廠商應依據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並接受機關及主管機關之監督指導，因其設置管理有欠缺而造致第三人任何損害時，均由廠商負損害賠償責任，機關如因此遭受國家賠償之請求時，機關對廠商有求償權。
- (十一) 垃圾應加以分類，並應依廢棄物清理法及一般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由廠商負責依法處理並運離本遊樂區外，不得隨意丟棄林間、溪谷或其他地區造成二次公害。另殘渣或廢棄物直接丟入排水管導致排水堵塞損壞時，機關得就履約保證金項下扣款，如金額不足仍得向廠商追償。
- (十二) 廠商於開始營業後如發生下列情形，應即以書面通知機關並依法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其違反上述規定致機關受損害者，機關得請求損害賠償：1.停業、歇業或復業。2.登記地址之變更。3.名稱、負責人、經理人或有關公共安全職員之變更。4.營業項目之變更。5.組織章程、股東名簿變更。
- (十三) 本契約屆滿或因故終止時，廠商應於屆滿之日起 15 日內遷離，並將本契約設施及設備交還機關，所有廠商存留非屬本契約之物品，均任由機關處置，所需費用概由廠商負擔。

八、簽約及營運

- (一)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次日起 15 日曆天內完成訂約手續及出租標

的物之點交。

- (二)廠商應於決標之日起 30 日曆天內完成設備就緒及遊客餐飲服務等營運工作營運。
- (三)廠商應於決標之日起 20 日曆天內將銷售之各項商品種類、品項名稱、訂價及參考訂價之資料清冊送甲方審核，經核准始得販售。如為連鎖商店（如便利商店、速食業者）僅需提送規劃銷售之各項商品種類、價格。廠商所有進貨物須保留明細及衛生單位證明，供甲方查核。
- (四)乙方於決標日之日起算 20 日曆天內，應研擬就緊急事故發生時，應採取之應變措施及通報甲方之系統與方式，提出通報計畫送甲方備查。其後若有修正，亦應於修正後 15 日內提送甲方備查。乙方應按備查之計畫辦理，甲方得隨時抽查之。
- (五)營業時間：甲方全年度僅除夕、因颱風豪雨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休園外，餘正常開園。乙方應於園區開園日，至少需於上午 10 點至下午 4 點期間營業。如遇特殊事由或主動辦理活動須提早、延後或暫停營業，應於 7 日前函報甲方核准始實施。
- (六)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乙方未經甲方書面同意前，不得擅自關閉部分或全部營業區域。乙方如有維修或其他必要，應取得甲方書面同意，暫時關閉部分或全部營業區域之營運者，但不得據以減輕或免除本契約所規定之義務，仍應繳付權利金者。為維護安全有緊急維修之必要者不在此限，惟應立即依該條規定通知甲方。
- (七)廠商開始營業後，非經機關事前書面同意不得擅自停業或歇業。
- (八)園區因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甲方宣布休園時，乙方需配合停止營運，租金及定額權利金則於租期屆時滿後按比例退還，乙方不得據以要求任何理由之賠償。
- (九)乙方於營業期間至少派駐一名服務人員提供餐飲服務，乙方除維持標租範圍內清潔乾淨外，另需協助甲方維持清潔維護範圍之整潔衛生及服務品質。乙方所雇工作人員需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不得於園區吸菸、喝酒、嚼食檳榔等不良嗜好，派駐人員倘有損及甲方權益及形象之行為，乙方

接獲甲方通知應立即配合更換。

九、服務內容及營運之限制事項（詳細契約規範詳見契約書）

- (一) 乙方應依法完成獨立稅籍作業，以區分本案之營運績效；倘依法令規定無法取得獨立稅籍時，仍應獨立設帳並開立發票。
- (二) 本案標租範圍以提供簡餐、輕食及飲品等餐點為主（至少須含簡餐、輕食、熟食、素食、飲品，不含菸酒類）。餐飲販售部分，應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證照及許可之取得由乙方自行取得，並提供書面資料供機關備查，變更時亦同。同時也可設置竹、木育文創、國產材及自然保育等相關商品販售專區。如能提供以獅子鄉在地特色餐飲尤佳。
- (三) 廠商於標租範圍內販售商品、餐飲服務項目及價格、策展活動須經機關同意後辦理之，變更時亦同。不得有從事非法之營業項目，包括賭博、媒介色情、盜版及違反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法律等，不得違反善良風氣及良俗。
- (四) 標租標的物本體及其內相關設施，應定期維護保養，不得有人為因素導致遺失、減損或毀壞。
- (五) 乙方與本案有關之行銷、廣告行為、文宣書類或辦理之活動，應報甲方備查。乙方所檢具之書面資料應包含其活動之實施方式、期間、財務規劃及其影響評估及其他經甲方要求提供之相關事項。
- (六) 甲方無償授權乙方於授權契約規定之範圍內使用甲方之商標。
- (七) 乙方之商標或名稱得使用於或出現於員工制服、發票、收據或其他經甲方書面同意之場地、物品或文宣品。乙方為營運出租標的物有使用其商標或名稱之必要時，應於合理且適當之範圍內使用之。如甲方因乙方使用商標或名稱，導致名譽受損，或受有其他之損失，甲方得向乙方求償。
- (八) 乙方如欲於出租範圍內之土地、建築物外部、工作物外部、基地上之附

屬設施外部張貼、放置、繪製或吊掛各類文宣、廣告物，須先經甲方書面同意，始得自行依法令規定完成相關申辦手續。

- (九) 乙方不得在甲方指定區域以外之現有建築物的外牆及基地上，裝設任何臨時性或永久性物件（如廣告、商標、燈飾等），如係配合甲方活動或經機關核准除外。
- (十) 乙方不得再轉租或委託經營或與他人合作經營或再提供第三人使用。
- (十一) 甲方得要求乙方配合執行為因應重大天災或緊急事件之相關政策(如天然災害、疾病防範及戰爭等突發狀況)。
- (十二) 甲方因遊客中心工程施作需乙方配合停止營運時(需於一個月前告知)，乙方須配合執行停止營運，租金及定額權利金則於租期屆滿後按比例退還。乙方不得據以要求任何理由之賠償。
- (十三) 乙方勿採購政府政策公告疫區之產品(例如:非洲豬瘟疫區產品等)。
- (十四) 所有本案之合約條文、投標須知、開標紀錄及標租規範等有關文件均視為合約之一部份，得標廠商皆應切實遵照辦理，不得異議。

十、 營運績效評估

- (一) 機關為充分了解廠商營運狀況，每年應辦理前一年度廠商營運績效評估，作為監督及檢討本案執行成效，及後續優先訂約之依據。
- (二) 為了解廠商營運績效，由甲方每年度辦理書面或視需要召開審查會議。乙方需於次年3月1日前提送營運成果相關資料，甲方於3個月內完成審查作業。
- (三) 評估委員會認為有辦理現地會勘或調查之必要時，廠商應充分配合。
- (四) 機關或委員會得對於各營運績效評估項目及標準進行調整及修改。委員充分了解廠商之營運狀況後，再就各評估項目予以評分。
- (五) 甲方依評鑑項目完成審查作業，本案若營運績評鑑2次甲等以上者，則可取得1次優先續約權，續約以2年為限。惟乙方履約期間有重大缺失，

則甲方得保留續約權利。另廠商需於契約期滿前 4 個月向本機關提出申請。

十一、 罰則、違約、解除契約及終止

- (一) 乙方應於出租期間屆滿或終止之日起計 15 日內，將本契約約定返還、點交財物及撤離人員。乙方未依本契約約定返還、點交財物或撤離人員者，每逾一日處懲罰性違約金新台幣 3,000 元整，至其依約履行完畢之日止。甲方如受有其他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 (二) 乙方如逾期未依本契約約定返還、點交財物或撤離人員者，超過契約終止 15 日後，甲方得逕行收回土地、建築物及各項設備，乙方不得異議。
- (三) 乙方如逾期未將所有權屬乙方之設備或物品遷離者，同意視為廢棄物，任由甲方處理，其所衍生費用由乙方負擔，並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一切損害，此項賠償，甲方有權自乙方所繳交之履約保證金中扣抵之。
- (四) 乙方未依本契約約定期限繳納權利金者，每逾一日處懲罰性違約金新台幣 500 元整。倘乙方逾期 1 個月仍未給付，甲方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契約。
- (五) 乙方營運期間造成甲方物品、財產或各項設備毀損，應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一切損害。
- (六) 乙方被檢舉或查獲販售逾期食品、變質或偷工減料等重大情事，乙方應立即改善之，並處以新臺幣 3,000 元懲罰性違約金。以發現違規事實之日起算，若乙方逾七日未處理，甲方認為有嚴重甲方名譽時，甲方得解除本契約。
- (七) 乙方應依機關開園期間營業，非經機關事前書面同意不得擅自停業或歇業，若有未營業情事發生，應扣罰 3,000 元/日。乙方至少應於上午 10 時至下午 4 時營業，若有延遲營業或提早結束營業，需扣罰 1,000 元/日。並做成書面紀錄提供甲方營運績效評鑑之參考；履約期間累計 5 次以上，甲方得視情節終止契約。
- (八) 乙方應善盡出租標的之營運管理，承租場所之販售品質相關清潔、衛生、品質、價格、營運時間及人員服務態度及其他相關事項等，若經機

關檢查或遊客反應，並經事實求證後有未按規定處理或違反各條款之情事，應作成書面紀錄，並記點 5 點或罰款處分；若經通知而廠商未改善得視情節輕重處以連續記點 5 點以上或罰款處分。廠商累計每月違約記點每滿 10 點則罰款新臺幣 1,000 元，契約期間累計 80 點，甲方得視情節隨時終止契約，所有違規紀錄得提供甲方營運績效評鑑之參考。

- (九) 契約存續期間內，雙方得以書面合意終止或解除。
- (十) 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終止或解除：因可歸責於甲方之原因導致出租予經營標的物發生毀損滅失，其情節重大者。
- (十一)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終止或解除。
 - 1. 乙方有破產或有其他重大財務困難情事，致繼續履約顯有困難者。
 - 2. 乙方有偽造、變造依本契約應提出之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 3. 乙方或其負責人有重大喪失債信或違法情事，情節重大而影響營運者。
 - 4. 乙方違反本契約之其他義務，其情節重大者。但如其性質屬於可改正者，應先經甲方定期催告乙方改正。
- (十二) 因政府政策變更，乙方繼續執行反不符公共利益時，甲方得終止或解除本契約。
- (十三) 因不可抗力事件而終止或解除契約。
- (十四) 任一方終止或解除本契約時，應以書面載明契約終止或解除事由、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及終止或解除之日期通知他方。
- (十五) 本契約之一部或全部終止或解除時，於終止或解除之範圍內，發生下列效力：
 - 1.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雙方之權利及義務一律終止或解除。但終止或解除前已發生之權利義務不受影響。
 - 2. 契約終止或解除部分附屬事業之經營權利併同終止或解除。
 - 3. 乙方應依規辦理資產之返還。
 - 4. 本契約為處理契約終止或解除後之權利義務關係而依其性質應繼續有效之條款，均仍繼續有效。
- (十六) 雙方合意終止或解除之效力：雙方就權利義務關係，應另行議定之。

(十七) 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效力：

1. 甲方於扣除乙方依本契約應付之違約金或其他債務後，應返還乙方留存之履約保證金之全部；
2. 乙方得依法向甲方請求賠償。

(十八)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效力：

1. 甲方得押提乙方留存之履約保證金之一部或全部以扣抵乙方應給付之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依本契約甲方有權向乙方請求支付之費用；
2. 甲方得向乙方請求違約金或損害賠償。

(十九) 因政府政策變更，乙方繼續執行反不符公共利益時，甲方終止或解除本契約之效力

1. 甲方於扣除乙方依本契約應付之違約金或其他債務後，應返還乙方留存之履約保證金之全部；
2. 乙方得向甲方請求賠償，但不包括所失利益或其他間接或衍生性之損害賠償。

(二十) 因不可抗力而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效力：

1. 甲方於扣除乙方依本契約應付之違約金或其他債務後，應返還乙方留存之履約保證金之全部；
2. 依公平誠信原則，由雙方協調後續處理方式。

(二十一) 違約之處理程序

1. 乙方之違約之處理：乙方於出租期間，如有任何違反本契約之義務或應辦理之事項者，或甲方認為乙方有經營不善或其他重大情事發生時，除依規終止契約外，甲方得視情形或分階段方式以下列方式處理，並以書面通知乙方：要求定期改善、繳納懲罰性違約金、中止乙方營運出租標的物設施之一部分或全部下列、請求損害賠償、終止或解除契約等方式處理。
2. 甲方要求乙方定期改善時，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通知乙方 1. 缺失之具體事實；2. 改善缺失之期限；3. 改善後應達到之標準；4. 屆期未完成改善之處理等。

3. 乙方於期限內未依改善標準完成改善者，甲方得代為執行改善，所生之費用應由乙方負擔。
4. 甲方之緊急處分權：乙方如有經營不善或其他重大情事發生，於情況緊急，遲延即有損害重大公共利益或造成緊急危難之虞時，甲方得依規，令乙方停止一部或全部之營運，並要求其為必要之處置。必要時，並得依契約終止或不可抗力規定終止本契約。
5. 甲方之違約處理：如甲方違反其承諾事項或未依約提供協助時，經乙方限期要求改善而未改善且持續超過 90 日時，乙方得於 45 日前以書面通知甲方終止契約。

十二、其他注意事項：

- (一)廠商經機關同意舉辦之活動或展覽，於活動或展覽期滿，應立即將場地回復原狀。
- (二)廠商未獲機關同意不得在營業場所內外張貼任何宣傳標語或懸掛旗幟，其有關營業之所有文書圖畫，機關認為有不應張貼、懸掛或設立者，應即服從改善或撤除。
- (三)機關因故停止招標，投標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要求補償、費用或任何名目之給付。
- (四)未經機關同意，擅自對外作任何承諾或發布消息，而影響或侵犯機關權益時，應由投標者負完全責任。
- (五)投標者對本須知及相關資訊，契約書及相關資料應詳閱，參與投標者對投標文件或投標事宜若有疑義，應於本標公告領標日起 5 日內以書面向機關提出，未提出者均視為完全了解並同意本須知及契約書之各項規定。機關不另舉辦現場說明，投標者應於園區對外開放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自行前往現場勘查。
- (六)廠商負有本標案不動產維護及動產設備之維護（含維修保養）之責任。
- (七)如遊樂區內有緊急救難、救災或其他涉及公共安全、災害防治等緊急事

件，遊樂區管理人員動員廠商員工協助，廠商人員應隨時配合。

- (八)本契約之附圖、附表及附件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具有相同效力，如該等附件內容與本契約規定相抵觸者，以本契約規定優先適用。本契約及該等附件構成雙方當事人間之完整合意，取代雙方先前以書面或口頭、明示或默示所為一切與本契約有關之意思表示。
- (九)因本契約所生或與本契約有關之訴訟，雙方當事人同意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如因廠商違反法令或本契約規定，致機關對廠商提起有關之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機關於勝訴時有權向廠商請求因該等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所支出之律師費用。
- (十一) 本作業說明書如有未盡事宜，均依有關規定辦理，本說明書及增補規定均併列為契約附件之一部分，其效力與契約同。